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84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李曉東

上列受裁定人與相對人李允文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9號），因聲請人撤回後不經裁判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又繳納費用係非訟事件之必備程序，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必備程序，同其性質，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

01 規定，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減省法院
02 之勞費，並達止訟息爭之目的。準此，撤回非訟事件程序有
03 減少無益或不必要事件之實益，雖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04 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並不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之
05 列，惟兩者性質相同，且適用上亦不生衝突，亦應類推適用
06 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聲請人撤回非訟事件
07 之聲請時，得聲請退還聲請費3分之2（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8 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民事訴訟法第7
09 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
10 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
11 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
12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
13 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
14 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非訟事
15 件法第13條第3款亦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李曉東與相對人李允文間聲請給付
17 扶養費事件，聲請人李曉東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
18 度家救字第84號准予訴訟救助。本件聲請人李曉東係請求相
19 對人李允文應自本書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20 止，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
21 0,000元之扶養費，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事件，依上開規
22 定，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00
23 0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12 \times 10 = 1,200,000$ ），依家事事件法
24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聲
25 請費用為2,000元，扣除應退還聲請人之聲請費3分之2後，
26 聲請人尚應繳納之聲請費為666元，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鉉岱